

广西财经学院第二届校友足球联赛

(9 人制)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9 人制足球赛

二、参赛对象

(一) 凡广西财经学院毕业(工作)校友(含广财组建前的商校、财校、商技校、商专、财专)均可自愿组队报名参加,不限年级、院系、专业。

(二) 报名队伍每队人数至少为 16 人,各队设教练员 1 名、队长 1 名、队医 1 名。

三、赛制与排名办法

(一) 分组安排

1. 2004 年前毕业为一组别(快乐组),可包含 2004 年后毕业队员 2 名。

2. 2004 年毕业后为一组别(青春组),可包含 2004 年前毕业队员数不限。

(二) 决定赛制办法

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由赛事组委会确定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比赛暂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 循环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打平1分，负一场得0分。(罚球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分数高者，名次列前。

3. 特殊规则

- (1) 红黄牌规则

黄牌：-1分/张；间接红牌（黄牌+黄牌）：-2分/张；直接红牌：-3分/张；黄牌+直接红牌：-4分/张；追加纪律处罚：-5分/人/次。

（2）点球规则

淘汰赛如果常规时间没有分出胜负，直接采用罚球点球决胜。

四、赛事规则

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4/2025版本。

（一）全场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40分钟，全场80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二）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9名，其中一名为守门员。

（三）参加同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3.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中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如有）。

（四）各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比赛服各一套，球衣号码1-99号。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颜色、款式不一致及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上场队员可戴护腿板；可穿布面胶钉或皮面碎钉足球鞋，不得穿AG、MG、FG及金属钉

足球鞋上场，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各参赛队须在比赛开始 20 分钟到第四官员处签到和提交首发名单，开赛前 10 分钟由裁判组进行队员资格证件审查。

(六)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6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 运动队在报名及比赛过程中，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若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将按比赛弃权论处，取消本人及本队的参赛资格并上报赛事组织。

(八) 如球队自身原因不能参赛，要提前一个星期告知组委会。

一方运动队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上、未按正常规定比赛时间出席的，将按该队弃权论处，判该队 0:3 负。

(九) 若一支运动队中途退出比赛或被取消参赛资格，则所有与之比赛队伍的比分均计为 3:0 获胜。

(十) 弃赛和罢赛的处理

1. 若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判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若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若双方球队皆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双方同计 0 分。

(十一)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组织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二) 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1.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赛队员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

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可出示红黄牌或驱逐出场。

2. 各队必须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和违反竞赛纪律者，一经发现均取消该队所有成绩。

3.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赛队员不得辱骂对手，不得辱骂裁判员、工作人员。经警告无效时，可出示红黄牌或驱逐出场。

4.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下一届比赛资格。

五、申述事项

（一）本次比赛设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比赛出现的相关争议问题。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及有关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比赛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以及对比赛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申诉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三）凡在比赛中对比赛判罚有异议的，可口头向执场裁判长或比赛监督提出申诉，如对裁判长或比赛监督的解释不满意，可在赛后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并经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名后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四）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取消该队本次赛事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

六、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1. 冠亚季军：奖杯、奖牌。

2. 体育道德风尚奖：表彰在比赛中表现文明，尊重对手的队伍（奖杯）。

（二）个人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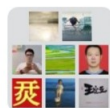
1. 最佳球员：赛事最佳球员（奖杯），每场比赛当场最佳球员（奖牌）。

2. 最佳射手：金靴、银靴、铜靴（奖杯）。

3. 最佳阵容：最佳前锋、最佳中场、最佳后卫、最佳门将（奖牌）。

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为便于赛事联络沟通，请各报名的球队负责人以“队名+姓名”的方式加入本次竞赛队长微信群



群聊：广财第二届校友足球赛队长群



参赛队员加入：



群聊：广西财经院校友足球协会

